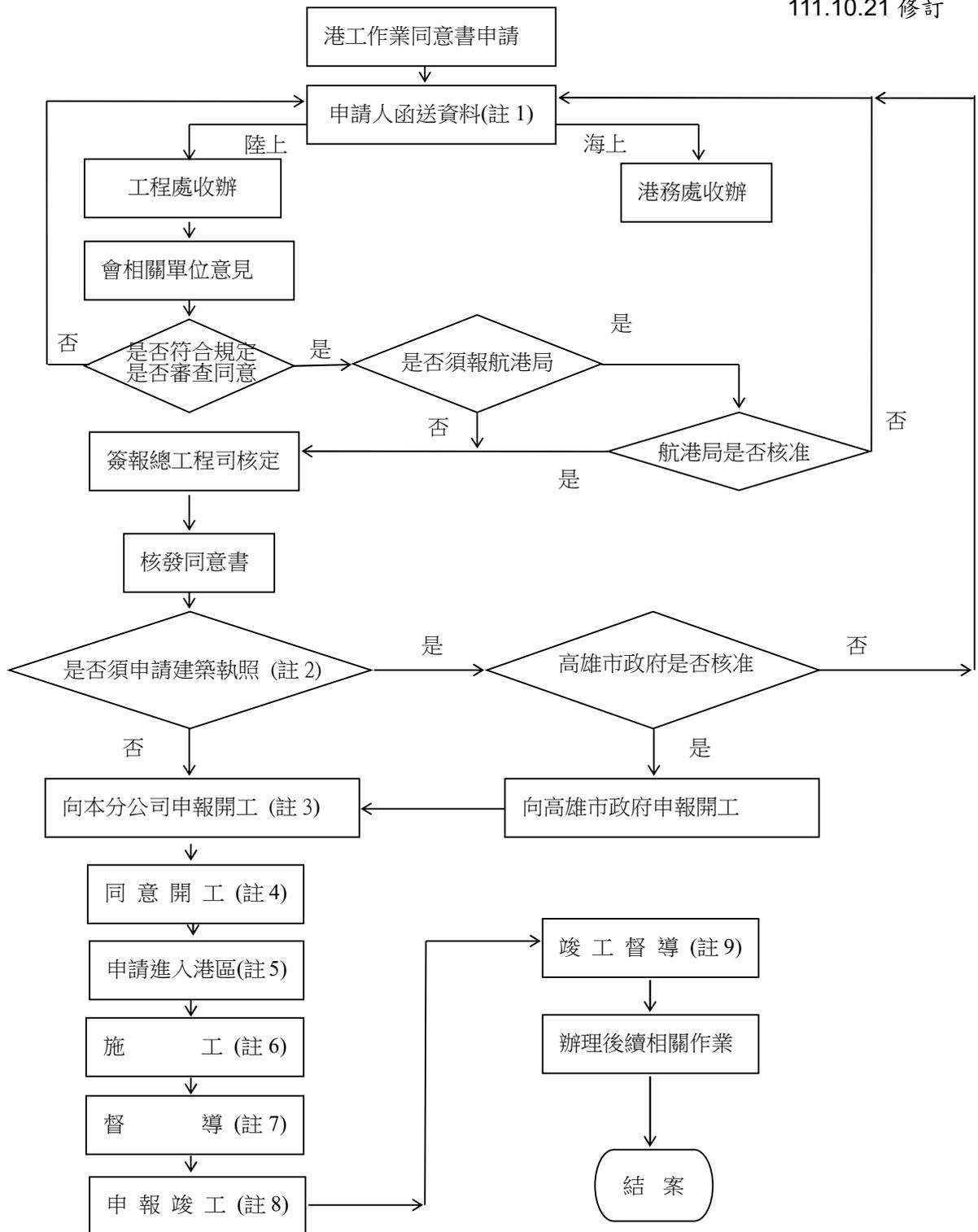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港區港工作業同意書申請流程說明

111.10.21 修訂



註 1~9：詳次頁

- 註 1、申請人應來函檢附申請依據，如與本分公司簽訂之契約或會議、會勘紀錄等，且依工程性質檢送相關圖說 6 份，如配置圖，設計圖、結構計算書、地質鑽探報告書、施工計畫書、施工說明書及管線圖資(並提供 EXCEL 電子檔)等資料，另管線圖資所需基本要件包含管線標號、管線規格及材質、管線長度、管線座標系統(採用 TWD97)、埋設深度、運送物名稱及特性等資料。
- 註 2、須申請建築執照(包含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拆除執照)的案件，請申請人依建築法第 4、9、28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於申請期間若圖說與港工作業同意書核定之圖說有異時，申請人須將圖說函送本分公司重新審查同意。室內裝修請申請人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
- 註 3、申請人取得港工作業同意書後，如不須申辦建造執照者應於 1 個月內申報開工，如必須申辦建造執照者，應於 6 個月內申報開工，若無法於上述期限申報開工，則應敘明理由來函申請延長開工，否則已核發之港工作業同意書予以註銷。
- 註 4、申請人應於前述期限內填報開工報告表 2 份向本分公司本案督導人申報開工(須申請建造執照者，申請人必須檢附建造執照影本、開工報告影本及施工進度表影本等)，待本案督導人及本分公司同意後，核發開工同意函，始可開工。
- 註 5、申請人得以該開工同意函逕向港警總隊申請進出港區管制區。
- 註 6、本工程須於規定作業時間內完成，如需延長作業時間時，應徵得本分公司同意；本工程須切實依照本分公司核定圖說施工，如有變更設計，應徵得本分公司同意，否則本分公司得令拆除重做，申請人不得異議。
- 註 7、本分公司督導事項：
- 督導人須依港工作業最後核定之圖說辦理督導事宜。
- (1) 申請人自建工程或約定興建-產權歸屬申請人之投資興建案件，各項安全問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故督導事項如下：
1. 建址是否依照申請之設計圖所示位置及範圍施工。
 2. 施工期間是否會危及本分公司鄰近既有港埠設施之安全或影響港埠作業。
 3. 完工後現場是否恢復原狀及清除乾淨。
- (2) 申請人損壞本分公司設施自行修復之案件，施工品質管理，由申請人及其施工廠商負責品質保證與管理，本分公司負責工程品質督導，故督導事項如下：

1. 建址是否依照申請之設計圖所示位置及範圍施工。
2. 施工期間是否會危及本分公司鄰近既有港埠設施之安全或影響港埠作業。
3. 於施工期間依預估工程經費大小，督導人應依照下列頻率次數辦理抽查，若未依核准圖說施工，應要求申請人改正，以確保工程品質。
 - (1) 經費未達 100 萬元者，視其必要性，辦理抽查。
 - (2) 經費在 1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應至少抽查 1 次。
 - (3) 經費在 1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者，應至少抽查 2 次。
 - (4) 經費在 5000 萬元以上者應至少抽查 3 次。
4. 完工後現場是否恢復原狀及清除乾淨。
 - (3) 約定興建-產權歸屬本分公司之合作興建案件，應依本公司合作興建工程案办理流程暨點驗程序辦理。
 - (4) 督導人如認為案件重大或複雜，可簽請總工程司核准後，組成督導小組進行督導。

註 8、竣工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說明文件並填報竣工報告表 2 份及管線圖資 1 份(並提供 EXCEL 電子檔)，向本分公司本案督導人申報竣工，待無其他待辦事項及本案督導人與本分公司同意後，核發竣工同意函，並副知本分公司相關單位，俾辦理點驗或相關作業後結案。

- (1) 申請人自建工程或約定興建-產權歸屬申請人之投資興建案件，申請人向本分公司申報竣工時，須繳回原港工作業同意書、竣工圖電子檔及檢附本工程對本分公司相關設施之保固切結書(除另有規定外保固期間 1 年)，於保固期間本分公司相關設施若有損壞，應由申請人負責修復。
- (2) 申請人損壞本分公司設施自行修復之案件，申請人向本分公司申報竣工時，須繳回原港工作業同意書、竣工圖電子檔及檢附申請人自辦驗收合格之證明或紀錄與本工程之保固切結書(除另有規定外保固期間 1 年)，於保固期間本分公司設施若有損壞，應由申請人負責修復。
- (3) 約定興建-產權歸屬本分公司之合作興建案件，應繳回原港工作業同意書、竣工圖電子檔及檢附本工程對本分公司相關設施之保固切結書(除另有規定外保固期間 1 年)，於保固期間本分公司相關設施若有損壞，應由申請人負責修復，並依本公司合作興建工程案办理流程暨點驗程序辦理。
- (4) 上述申請人作業性質皆需於竣工報告時一併繳交管線圖資紙本資

料及 EXCEL 電子檔 1 份，其內容包含管線標號、管線規格及材質、管線長度、管線座標系統(採用 TWD97)、埋設深度、運送物名稱及特性等資料予本分公司存查。

註 9、辦理竣工督導時，屬約定興建-產權屬本分公司之合作興建案件須通知各相關單位先行派員會同前往了解，以利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備註：本分公司財產拆除前，需先完成報廢程序後，再申辦港工作業同意書，辦理拆除。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港工作業同意書開工報告

高港規劃字第 號

申請位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作業時間	開工日期
申請單位	聯絡人及電話	(申請單位用印)		
	地址			
申請人作業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約定興建工程產權屬本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約定興建工程產權屬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本分公司設施自行修復工程			
督導人意見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開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意見。			
說明	1.建造執照核發之圖說，若與原核發港工作業同意書核定之圖說有異，申請人應向本分公司申請變更。 2.申請人取得同意書後，如不須申辦建照者應於1個月內申報開工，如必須申辦建照執照者，應於6個月內申辦開工，若無法於上述期限申報開工，則應敘明理由申請延展開工，否則已核發同意書予以註銷。 3.本工程須於規定作業時間內完成，如需延長作業時間時，應徵得本分公司同意；本工程須切實依照本分公司核定圖說施工，如有變更設計，應徵得本分公司同意，否則本分公司得令拆除重做，申請人不得異議。			
經辦人	經理	督導	副處長	處長

註：本報告表由申請人填寫2份用印後，免備文送本分公司申報開工。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港工作業同意書竣工報告

高港規劃字第 號

申請位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作業時間	竣工日期
申請單位	聯絡人及電話				(申請單位用印)
	地址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約定興建工程產權屬本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約定興建工程產權屬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本分公司設施自行修復工程			
督導人意見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港工作業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工程、拆除工程：檢附對本分公司相關設施之保固切結書(除另有規定外期間1年)。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本分公司設施自行修復工程：檢附申請人自辦驗收合格之證明或紀錄、保固切結書(除另有規定外期間1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意見。			
說明		請依港區陸上港工作業同意書申請流程說明，註8辦理。			
經辦人	經理	督導	副處長	處長	

註：本報告表由申請人填寫2份用印後，檢附港工作業同意書申請流程說明註8所述之文件等，免備文送本分公司申報竣工。

港工作業保固切結書

本公司辦理_____

已竣工，對於施工周邊相關設施保固一年，於保固期間內，若有損壞，將負責修復。

此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立切結書人 用印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